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081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)113年屏東縣拒菸童萌國故事徵文比賽辦法(2)附件1-報名表(3)附件2-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(4)附件3-作品著作權同意書(5)附件4-稿紙格式(4926186\_11308117700\_1\_4926186\_11308117700\_1.pdf、4926186\_11308117700\_1\_4926186\_11308117700\_2.pdf、4926186\_11308117700\_1\_4926186\_11308117700\_3.pdf、4926186\_11308117700\_1\_4926186\_11308117700\_4.pdf、4926186\_11308117700\_1\_4926186\_113081177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「屏東縣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辦法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2月23日屏衛稽字第11330605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參加對象為本縣國小四-六年級及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級)學生。
- 三、活動辦法可參閱活動網址(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)/活動資訊，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活動海報另寄至各校，請協助張貼廣為宣傳。
- 五、檢附旨案比賽辦法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## 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高青少年對菸害議題之參與，藉由他們的思考與想像力，以年輕族群的觀點，創作出宣導素材，後續並透過得獎作品故事影像化，增進青少年對菸害的認知，進而遠離有害物質，保護兒少健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各級學校

三、參賽資格與分組：

- (一) 就讀屏東縣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在籍學生(含五專前3年級學生)。
- (二) 分為國小組(4-6年級)及國、高中(職)組共2組。

四、書寫主題與方式：

- (一) 題目自訂，撰寫與「菸品危害(含電子煙)」、「無菸家庭」、「無菸環境」及「反菸拒菸」等菸害議題相關之故事。
- (二) 須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格式自行列印書寫(附件四)，一律手寫請勿電腦打字，需書寫題目，第一行空四格書寫題目，內文從題目次行分段開始書寫。
- (三) 每人投稿以1件作品為限，採個人創作並未發表過之作品。

五、作品字數限制(含標點符號)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投稿字數500~800字以內。
- (二) 國、高中(職)組：投稿字數800~1,200字以內。

六、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- (一) 採郵寄送達，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。
- (二) 收件內容：須包含「報名表(附件一)、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(附件二)、作品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三)及作品(附件四)」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稽查科收。
- (三) 聯絡人：稽查科 施香如 專案助理
- (四) 連絡電話：08-7385372 或 7370002 轉 180-185

## 八、獎勵：

### (一)
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獎項  | 額度   | 內容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國小組 (4-6 年級)              | 第一名 | 1 名  | 8,000 元等值商品券 | 獎狀 1 紙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名 | 2 名  | 5,000 元等值商品券 | 獎狀 1 紙 |
| 2. 國、高中 (職) 組<br>(含五專前 3 年級) | 第三名 | 3 名  | 3,000 元等值商品券 | 獎狀 1 紙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佳作  | 5 名  | 2,000 元等值商品券 | 獎狀 1 紙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入選  | 20 名 | 500 元等值商品券   | 獎狀 1 紙 |

(二) 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 九、評審方法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切合主題    | 30% |
| 2. 內容表現    | 20% |
| 3. 文字技巧與表達 | 20% |
| 4. 故事性與創意  | 30% |

## 十、成績公布與領獎

(一) 成績預定於 5 月 31 日前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，並函文通知學生就讀學校。

(二) 獎項領取方式：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稿件請以中文親筆撰寫，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鋼筆或簽字筆書寫，其餘禁止使用。

(二) 參賽稿件除頁碼及勾選參賽組別外，請勿書寫或印記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師長等可辨識身分之文字、記號，違者不予計分；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。

- (三) 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比賽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，凡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收回獎狀與獎金已領取獎項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以上，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（免）繳憑單予本活動得獎者，得獎人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合併申報。
- (六) 得獎人應於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之領獎文件，才算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權利。
- (七)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八) 參賽作品件數不足，或品質未達評審之水準，該獎項得縮減名額或從缺。
- (九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還。
- (十) 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十一)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。
- (十二)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，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十三) 本活動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賽者詳閱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以詳閱並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十四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- (十五) 比賽相關訊息請參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：<https://www.ptshb.gov.tw/Default.aspx> 公布之訊息。

附件一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<br>(由主辦單位填寫) |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|  |
| 參加組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(4-6年級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、高中(職)組(含五專1-3年級)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|  |
| 就讀年/班級/<br>科(系) | _____年_____班_____科(系)  |
| 指導老師<br>(無者免填)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|  |
| 作品字數            | _____字(含標點符號)  |
| 作者親筆簽名          |  |

附件二

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書

(依民法規定，滿七歲未滿十八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)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 \_\_\_\_\_ 報名參加，  
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所主辦之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，同意並接  
受遵守關於本比賽辦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立同意書人(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)

姓名(簽章):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參賽者(未成年之參賽人)

姓名(簽章):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地 址: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### 113 年屏東縣「拒菸童萌國」故事徵文比賽作品著作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之參賽作品，保證均為個人創作，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，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二、本人同意，經主辦單位評審得獎之參賽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；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，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，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。此致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參賽者簽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(未滿 18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